

第七章 小微企业声明函、网页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易得康纽锋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的居家养老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居家养老服务，属于其他未注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易得康纽锋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58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上海易得康纽锋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0日